

ZZCR—2025—0100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5〕11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城市创新活力，吸引更多大学生来株洲创新创业，努力把株洲打造成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大学生创业高地，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重点领域人才引育。支持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大学生及高校科研人员围绕株洲“3+3+2”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揭榜挂帅”“先用后付”等方式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或产品，开展创新创业。鼓励高校科研人员离岗（或在职）与学生共同创办企业，离岗与学生共同创办企业的，按程序经单位批准可以保留人事关系3年，期间停发工资福利待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依法继续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个人部分由个人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按不低于70%奖励团队，实施成果转化后可连续3-5年提取营业利润10%以上作为奖励。符合相关条件的外地离岗创业科研人员，按程序经过批准，可以由用人单位在核定编制范围内通过直接考核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我市同类事业单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二、完善创业载体建设。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载体，应免费提供不少于30%的场地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大

学生创业载体联盟”，重点扶持湖南工业大学、在株职业院校、株洲高新区双创中心、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建设在全省、全市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学生创业载体。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大学生创业遇到的政策信息碎片化、事项办理多头跑等问题，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政务、商务、法务、财务等“保姆式”孵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市委，市属国有企业等）

三、加大奖补与税费减免。将在校大学生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初次创办企业或注册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不低于 2 万元的创业补贴。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申领社保补贴。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符合相关条件可给予企业 1500 元每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对毕业年度内持《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 万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财政部等国家部委规定依法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等）

四、强化财政金融扶持。设立株洲市大学生创业奖励资金，重点支持落地株洲且由大学生参与主导的国家或国际级权威创业赛事三等奖以上项目，经赛事主管部门确认获奖信息并报政府批准后，根据注册投产、实现营收的节点分别按 50% 的比例拨付资金，对高含金量赛事（赛事单赛道前三等级奖项设置数为 1 个），分别给予冠军 50 万元、亚军 30 万元、季军 20 万元的支持；对规模化赛事（赛事单赛道前三等级奖项设置数大于 1 个），分别给予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的支持，对技术突破性强、市场前景广阔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可突破上限，按“一事一议”最高追加至 100 万元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纳入株洲市‘先投后股’项目资金管理给予扶持。设立天使基金，重点支持大学生科技型企业。支持大学生高层次人才或创办的企业申请“人才贷”、创业担保贷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个人额度最高 500 万元。在株洲高新区设立 500 万元的大学生创业专项资金池，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大学生创业项目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资助。对大学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 20 万元以下的，可免除反担保手续。做大做强株洲科创基金港，推动金融资本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全面对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株洲高新区管委会等）

五、促进成果供需对接。支持高校和有条件的部门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国、省赛事获奖项目作为招商小分队、园区

招商引资对象引入株洲，推动获奖项目在株洲落地转化。定期发布科研及产品需求清单，提供应用场景。加强政府采购项目与大学生初创企业的匹配，探索创新采购方式，引导大学生创业产品积极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属国有企业等）

六、优化政务服务。成立“株洲市大学生创业导师团”，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一对一指导，安排专门孵化服务机构进行创业“陪跑”服务。整合部门职能，普及开办企业流程、优惠政策、知识产权等知识。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企业开办、投资融资、人才引进、档案转移等政策咨询大礼包。在职教城片区试点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职教园办，石峰区人民政府，九郎山集团等）

七、完善生活配套。设立 10 家青年人才驿站，为来株求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 1 年内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免费住宿。统筹市、区两级人才公寓等资源，为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获得技师职业资格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创业者提供安居支持。全日制博士、高级技师和全日制硕士、技师（取得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和全日制本科人才，首次购房且符合相关条件可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公积金贷款政策向高层次人才倾斜，全日制硕士学历以上、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等高层次

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余额倍数限制，最高贷款额度为 120 万元；在株洲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以上毕业生，毕业 5 年内首次在株购买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按可贷额度上浮 30%。（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

八、营造双创氛围。开展“制造名城进名校”“名校学子走进制造名城”、大学生暑期实践营、“青创有话说”“跨境电商就业创业训练营”等主题活动，为大学生搭建思想碰撞与资源对接的平台。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宣传矩阵，广泛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组织开展系列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培育高校创客文化。建立人才对话机制，拓宽青年人才建言献策渠道，打造“低成本创业、高品质生活”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与上级出台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新规定为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